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兴富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兴富先生
-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长王兴富先生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可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王兴富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王兴富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兴富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